

合同编号: HLZJ-CZ【2026】-03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湘桥区凤新中学日常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湘桥区凤新中学

委托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中学

咨询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中学

受托单位（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湘桥区凤新中学日常零星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湘桥区凤新中学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第三条 审核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造价咨询费按¥16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计算。

(二) 付款方式:《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按程序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日期: 201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高 辉

电话: 13502779830

日期: 2016年7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中学：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湘桥区凤新中学日常零星修缮工程”进行预算审核，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取审核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账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53X32W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4209200039640